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目录

|                           |   |
|---------------------------|---|
| 一、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3 |
| 二、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4 |
| 三、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 6 |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会现场人数在合理范围以内。公司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及相关持股证明，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股东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鉴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202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 655 号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方式结合。

召集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沈曙光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鉴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四、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五、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鉴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六、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七、宣读股东会会议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下议案；

|  | 议案名称 |
|--|------|
|--|------|

|      |                              |
|------|------------------------------|
| 1    |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 关于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2.01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 2.02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2.03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2.04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 2.05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2.06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2.07 | 废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八、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九、现场投票表决；

十、计票人和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二、鉴证律师宣读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董事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

十四、出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会议人员签署股东会会议记录；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原非职工监事职务同时免去，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镇洋转债”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开始转股，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镇洋转债”累计转股 7,171,017 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434,800,000 元变更为 441,971,017 元，总股本将由 434,800,000 股变更为 441,971,017 股。

#### 三、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2）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会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议案二、关于修订、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取消监事会事项，公司董事会整理修订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废止了部分制度，共有以下7项制度的修订和废止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如下：

|   | 议案名称                      | 类型 |
|---|---------------------------|----|
| 1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2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 3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修订 |
| 4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修订 |
| 5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修订 |
| 6 | 修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修订 |
| 7 | 废止《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废止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6项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